Choicelink Group 采联集团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广州纤维产品检测研究院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温馨提示！！！

一、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三、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四、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十一、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十二、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十三、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9
一、 总 则 39
二、 招标文件 4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45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1-12116）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265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棉花公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和桑蚕干茧公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1-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大容量纤维测试仪	1 套	工业	是
1-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	1 套	工业	否
1-3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电子天平 I	2 套	工业	否
1-4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电子天平 II	2 套	工业	否
1-5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工业除湿机	6 套	工业	否
1-6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照度计	1 套	工业	是
1-7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起球评级箱	1 套	工业	否
1-8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桑蚕茧缫丝测试仪	1 套	工业	否
1-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黑板机	1 套	工业	否
1-1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纤度机	1 套	工业	否
1-1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茧层水分探测仪	1 套	工业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120日历日内交货；桑蚕茧缫丝测试仪100日历日内交货；其它国产产品60日历日内交货；送货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确认。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③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方式：现场获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二)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大容量纤维测试仪、照度计”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他设备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 简要技术要求：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四)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五)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 http://suppliers.chinapsp.cn 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

购登记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 baoming87651688@163.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登入 http://suppliers.chinapsp.cn 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或登录 www.chinapsp.cn 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3.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谢女士/李女士，020-87651688-401/411 ，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4.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纤维产品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5 号之二

联系方式：020-34402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李女士/郑女士；（采购人）黎工

电话：020-87651688-156/150；020-84481116；

相关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对于带“▲”条款，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介绍资料印刷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需加盖制造商或者进口产品代理商公章），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为非中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货物参数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所处的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货物用途、功能和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影响投标人在技术商务相关评审项中的得分。

（四）本项目是“交钥匙”项目，投标货物（含配套设备）的安装、运行和验收所需的一切配件材料（如压力表、减压阀、气管、不间断电源、仪器连接所需的连接线和电缆等），均含在本项目总价内。所投标货物使用的电源线、插头规格必须符合国内安全用电要求。

（五）本项目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对企业实力及体系标准有较高要求，要求投标人在企业标准化工作体系、流程、企业信用信誉、服务质量、履约能力、企业体系认证管理等方面应完善、规范，并获得相关认证资质。

二、 采购项目清单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棉花公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和桑蚕干茧公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	1 批	人民币 265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 120 日历日内交货；桑蚕茧缫丝测试仪 100 日历日内交货；其它国产产品 60 日历日内交货；送货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	数量（套）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大容量纤维测试仪	1	工业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主要标的、核心产品
2	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	1	工业	主要标的
3	电子天平 I	2	工业	/
4	电子天平 II	2	工业	/
5	工业除湿机	6	工业	/
6	照度计	1	工业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起球评级箱	1	工业	/
8	桑蚕茧缫丝测试仪	1	工业	/
9	黑板机	1	工业	/
10	纤度机	1	工业	/
11	茧层水分探测仪	1	工业	/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技术指标参数

（一）大容量纤维测试仪

1. 设备主要用途

用于棉花质量设备化公证检验工作，测试棉花的品质指标，包括马克隆值、成熟度、上半

部平均长度、长度整齐度指数、强度、纤维伸长、色泽（Rd（白度），+b（黄度）、色泽等级、杂质粒数、杂质等级等。

2. 主要功能要求

2.1 设备通过专用控制系统和程序集成棉花测色仪、杂质仪、气流仪和纤维照影仪、强力仪，可以测定棉纤维的色特征、杂质含量、马克隆值、长度、长度整齐度指数、断裂比强度、断裂伸长率、短纤维指数、成熟度等纤维物理指标。

2.2 设备可以进行模块测试、系统测试、校准、校准检查实验、验收试验、性能测试、能力评价试验。

2.3 长度/强度模块采用双滚筒自动取样器，配有刷棉机构、光学长强测量系统和真空系统。

2.4▲ 色泽/杂质模块配置上下两个颜色测量装置，颜色测量光源采用氙灯光源，光源波长400nm～700nm， 色温（7200～7800）K。

2.5▲ 测试速度：可连续测试两个6小时班次，连续6个小时可测试不低于800个样品，每个样品测试2个长强子样、1个马克隆子样、4个色杂子样。4个色杂子样不需要操作员翻样测试时间不超过15秒（必须一次取样）。

2.6 软件要求：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具有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校准、维修诊断等功能，可与棉花公检信息系统联机工作，检验数据即时上报。配备的系统软件须为正版软件。

2.7校准调试：通过测试标准棉样/色板/杂质板后由软件对测试参数进行自动调整，使设备测试结果与标准物质标准值吻合。

2.7.1 长度、强度、马克隆值校准软件调整：通过测试高、低两个水平样品并线性回归分析完成的，回归公式由斜率和截距两个参数确定。

2.7.2 颜色校准软件调整：通过测试五块赋值的白色、棕色、黄色、灰色、中心色五块颜色校准瓷板来标定棉花色度分布空间。

2.7.3 杂质校准软件调整：通过测试白板、杂质标准板来确定适当的测试面积、变化因子，变化因子对校准板和棉花斜率进行修正，从而实现测试结果与标准值吻合。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长度/强度模块

3.1.1 上半部平均长度均值允差：±0.01in（0.25mm），标准差：≤0.012in（0.30mm）。

3.1.2 长度整齐度指数均值允差：±0.9%，标准差：≤0.8%。

3.1.3 断裂比强度均值允差：±0.7gf/tex，标准差：≤1.0gf/tex，断裂伸长率均值允差：±0.6%。

3.1.4 短纤维指数（16.5mm）±1.8。

3.2 马克隆值模块

3.2.1 马克隆值允差范围：±0.10 Mic，标准差：≤0.07 Mic。

3.2.2 回归方程斜率：±0.05,截距：±0.5。

3.2.3 配套电子天平最大量程≥600g ，可读数≤0.01g，线性≤0.03g，重复性≤0.01g，计量特性应满足JJG 1036-2008《电子天平》检定规程（Ⅱ）级合格要求。配有内置过载保护功能，电子天平数据可连接到设备控制系统，自动控制马克隆气流仪操作。

3.3 ▲色泽/杂质模块

3.3.1 色泽测试光源的显色指数大于96，色泽反射率允差：±0.4%，标准差：≤0.3%；黄度允差：±0.4%，标准差：≤0.3%。

3.3.2 杂质粒数允差：±5粒，标准差：≤6粒；杂质面积允差：±0.02%，标准差：≤0.04%。

3.4 噪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40dB。

4. 安装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后必须在一个月内通过安装验收，验收时必须满足如下要求（以下各验收参数指标需提供投标产品同品牌型号设备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1 长强验收

4.1.1 长度/强度验收应测试 8 个 HVI 长强验证棉样（以下简称长强棉样），长度级为 31-38 的长强棉样各一个，每个进行 8 次测试，测试的每个长强数据是一对梳夹的平均值。

4.1.2 每个长强棉样各自的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值应在标准值±0.015in 范围内。

4.1.3 每个长强棉样上半部平均长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0.015in。

4.1.4 每个长强棉样各自的整齐度平均值应在标准值±0.9 范围内，长强棉样整齐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0.8。

4.1.5 每个长强棉样各自的强度平均值应在标准值±1.3gf/tex 范围内，长强棉样强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1.0 gf/tex。

4.2 马克隆验收：

4.2.1 测试 6 个 HVI 马克隆验证棉样（以下简称马克隆棉样），编号为 Au、Bm、Cm、Dm、Im、Gu 的各一个，每个棉样需测试 8 次。

4.2.2 马克隆棉样各自的马克隆平均值均须在标准值±0.10 范围内。

4.2.3 马克隆棉样马克隆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0.07。

4.2.4 每一个 HVI 长强验证棉样需要做 8 次马克隆测试，即在长度/强度验收测试过程中，每

一对梳夹测试一次，进行一次马克隆测试。

4.2.5 8 个 HVI 长强验证棉样各自的马克隆平均值应至少有 7 个在标准值±0.10 范围内。8 个长/强验证棉样马克隆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0.10。

4.3 颜色验收

4.3.1 颜色测试一套 12 盒的颜色检验样品。必须按照顺序测试每一盒样品，每测试一次旋转 90°，测试 4 次，这 4 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一个测量值，以上操作需执行 8 个循环。

4.3.2▲每一个样品的颜色反射率的平均值与标准值之差应不超过±1.0%，样品的平均标准差应≤0.7；每个样品的黄度测试值与标准值之差不应超过±0.5，样品的测试值标准差平均值应≤0.3。

4.4 杂质验收

4.4.1 杂质测试一套 12 个杂质图像检测样品。这 12 个杂质图像应进行和颜色样品完全一致的测试。必须按照顺序测试每一个杂质图像，每测试一次旋转 90°，测试 4 次，这 4 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一个测量值。对于所有 12 个图像，以上操作需要执行 8 个循环。

4.4.2▲ 每个样品的杂质面积百分比和颗粒数平均值与标准值之差应满足各允差要求。12 个样品的杂质面积百分比的标准差平均值应≤0.04，杂质颗粒的标准差平均值应≤6。

4.5 性能测试需进行连续两个 6 小时班次，即测试 12 小时。测试应在 6 小时内分三组，在不同的时间段完成。每 6 小时测试应包括对 60 个短/弱和 60 个长/强校准棉花的测试（每次测试包括一对长/强梳子、一次马克隆及两次颜色/杂质）

5. 比对试验

设备安装验收通过后，需要与实验室现有3台同类型设备进行比对试验。

5.1 比对试验机台随机确定，实验操作员为同一操作员，颜色测试棉样为国家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指定棉花验证棉样及感官颜色级标准样品。

5.2▲比对要求：

5.2.1 反射率测试值与实验室在用3台HVI测试值平均值之差：≤±0.5%；

5.2.2 黄度测试值与实验室在用3台HVI测试值平均值之差：≤±0.3%。

5.2.3 长度强度指标、马克隆比对测试棉样为校准检查验证棉样，测试棉样种类、数量、测试结果平均值允差、标准差参照验收试验的允差、标准差。

6. 专用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模拟板组件、针板组件、夹板、短样品夹板、取样器传感器、力传感器等。

7. 专用安装调试维护工具：

专用安装调试维护工具包括 0.025mm 隔距片、0.030mm 隔距片、0.040mm 隔距片、通用板手套装、通用套筒、电压螺丝刀等。

8、设备主要配置：

8.1　大容量纤维测试仪主机：1套。

8.2　长度/强度模块：1套。

8.3　氙气闪光色泽/杂质模块：2套。

8.4　马克隆值模块：1套。

8.5　数据输出装置和工作台：1套。

8.6　马克隆专用天平：1台。

8.7　读码器(专用)：1套。

8.8 专用备件：1套

8.9 专用安装调试维护工具：1 套

8.10 校准棉样：细绒棉长强/短弱校准样品一套、长绒棉长强样品一箱、高中低马克隆校准样品三卷。

（二）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

1、设备用途：用于棉、毛麻、丝、化纤等纺织品及成品含水率和回潮率测定。

2、适用标准：适用于GB/T 9995、GB/T 4743、GB/T 6503、GB/T 9111、GB/T 1798等标准。

3、技术要求：

3.1 功能

3.1.1▲全自动运行，可设定试样种类、烘燥温度、称重时间间隔等参数，烘箱即可按照设定的试验参数自动进行试验，无需人工干预，数据可保存。

3.1.2▲能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进行烘燥、定时报警，自动对前后两次的称重结果进行比较，当相邻两次的称重结果差异小于规定值时，即认为试验完成，自动打印输出测试报表。

3.1.3▲能显示试验结果：样品名称、编号、平均含水率、平均回潮率、最大含水率、最小含水率、最大回潮率、最小回潮率等测试结果。可输入实验室的温度、湿度，仪器能自动对试验结果进行修正。

3.1.4 加热方式为半导体微电热加热。

3.1.5 通风形式：强制热风对流。

3.1.6▲自动称重系统：当试样需要称重时，系统会自动吊起需要称重的烘篮，自动保存完

称重结果后，再继续称重下一篮。

3.1.7 配备自动关断气流装置，避免空气扰动对称重的影响。

3.1.8 配备 8 个不锈钢烘篮，烘篮重量可调整，每个烘篮之间重量相差：≤10mg。

3.2 技术参数

3.2.1 温度范围：≥室温＋5℃～150℃；

3.2.2 温度显示分辨力：≤1℃；

3.2.3 控温精度：±2℃；

3.2.4 温度均匀性：≤2℃；

3.2.5 加热功率：≥2700W；

3.2.6 鼓风电机：功率：≥370W/380V，最大转速：≥1400r/min；

3.2.7 烘篮内气流速度：≥0.5m/s，换气速度：每分钟大于 1/4 的烘箱容积；

3.2.8 工作室尺寸：≥长 640mm×宽 640mm×高 360mm；

3.3 称重系统

3.3.1 最大称量值：≥2100g；

3.3.2 可读数：≤0.01g ；

3.3.3 重复性：≤0.01g ；

3.3.4 线性误差：≤0.02g ；

4、仪器的配置：

4.1 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主机：1 台；

4.2 不锈钢烘篮：8 个；

4.3 烘篮称钩：1 个。

（三）电子天平 I

1.设备用途：用于样品简单称量、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和动态称量。

2.技术要求：

2.1 最大称量值：≥1620g，最小称量值：≤2g；

2.2 可读数：≤0.01g ；

2.3 重复性(s)：≤0.01g；

2.4 ▲稳定时间：≤1.5s ；

2.5 称盘尺寸：≥170mm×200mm ；

2.6 功能

2.6.1 内置多种称重应用程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重、检重称重、动态称重、密度测定、统计功能。

2.6.2▲采用单模块传感器，具有抗冲击、抗过载性能；具有内置砝码校准和外部砝码校准功能；具有全自动内部校准，温度漂移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校正。

2.6.3 具有天平水平位置提示功能，显示屏能显示和指导天平水平调节方法。

2.6.4 显示屏为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7 寸，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能显示水平调节向导。

2.6.5 具有最小称量值提示，当样品量没有达到设定的最小称量值时，能显示警告。

2.6.6 自动记录天平重要的更改，如校准，水平状态和称重参数的修改。

2.6.7 可直接调用预设的称量应用程序；有 1/10d 可读性缩位功能，快速获得稳定称量结果；菜单保护功能，避免天平设置被更改。

2.6.8▲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活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2.6.9 底座为铸铝全金属机架。

2.6.10 可进行下挂钩称量。

3.每台设备主要配置

3.1 电子天平主机：1 台；

3.2 天平机架的塑料保护罩，1 个。

（四）电子天平Ⅱ

1.设备用途：用于样品简单称量、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和动态称量。

2.技术要求：

2.1 最大称量值：≥12.2kg，最小称量值：≤20g；

2.2 可读数：≤0.1g ；

2.3 重复性(sd)：≤0.1g；

2.4 稳定时间：≤2s ；

2.5▲称盘尺寸：≥350mm×245mm ；

2.6 功能

2.6.1 内置多种称重应用程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重、检重称重、动态称重、密度测定、统计功能。适用于大型样品、大体积样品称量。

2.6.2▲采用单模块传感器，具有抗冲击、抗过载性能；具有内置砝码校准和外部砝码校准功能；具有全自动内部校准，温度漂移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校正。

2.6.3 具有天平水平位置提示功能，显示屏能显示和指导天平水平调节方法。

2.6.4 显示屏为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7 寸，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能显示水平调节向导。

2.6.5 具有最小称量值提示，当样品量没有达到设定的最小称量值时，能显示警告。

2.6.6 自动记录天平重要的更改，如校准，水平状态和称重参数的修改。

2.6.7 可直接调用预设的称量应用程序；有 1/10d 可读性缩位功能，快速获得稳定称量结果；菜单保护功能，避免天平设置被更改。

2.6.8▲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活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2.6.9 机架为全金属机架。

3.每台设备主要配置

3.1 电子天平主机：1 台

3.2 天平机架的塑料保护罩，1 个。

（五）工业除湿机

1.设备用途：用于调节实验室环境温湿度。

2.技术要求：

2.1 工业除湿机，全自动控制，前进风、上出风空气循环模式；组合式进风格栅，可清洗空气过滤网。

2.2 具有自动湿度控制系统：当环境相对湿度达到设定范围时，机器自动停止运转；当环境相对湿度超过设定范围时，机器自动启动，运转除湿。

2.3 具有电源保护装置、故障自动保护报警、压缩机延时保护和自动除霜装置。

2.4▲除湿量：≥180L/d（在环境温度 30℃，相对湿度 80%RH 时）。

2.5 排水方式：直排式，接水槽为不锈钢。

2.6 风速运转模式：高速和低速，空气循环量：≥2200m³/h（低速时），≥2800m³/h（高速时）。

2.7 功率：≥2550 W（低速时），≥2600 W（高速时）。

2.8 运转噪音：≤50 dB（低速时），≤55 dB（高速时）。

2.9 使用环境温度：≥（5～35）℃。

3.每台设备主要配置

3.1 工业除湿机主机：1 台。

（六）照度计

1、设备用途：用于棉花评级室光照度计。

2、适用标准：JJG 245《光照度计检定规程》，GB/T 13786-1992《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

3、技术要求：

3.1 照度计能测量输出波长峰值为 1nm 的 LED、HMI、荧光灯、钨丝灯、自然光及闪光灯，传感器为 CMOS 直线式；

3.2▲测量数据：照度（lux）、色温（K）、三色刺激值（XYZ）、光源主波长、CRI 显色指数（Ra，R1 至 R15）、偏差（△uv）等；

3.3 测量模式：数据模式、光谱分布图、CRI 指数图和 CIE1931/1964 色度图；

3.4▲光谱波长范围：≥（380～780）nm；

3.5 测量范围

3.5.1 光照度：≥（20～20000）lx；

3.5.2 色温：≥（1500～100000）K；

3.6 准确度

3.6.1 照度：±5%+1digit；

3.6.2▲色温（x,y）：±0.0012；

3.7 响应时间：≤15s；

3.8 温湿度偏移

3.8.1 照度：温度偏移：显示值的±5%，湿度偏移：显示值的±3%；

3.8.2 色温（x,y）温湿度偏移：±0.006；

4、设备主要配置

4.1 照度计主机：1 台

（七）起球评级箱

1、设备用途：用于马丁代尔起球测试、ICI 起球测试、ICI 勾丝测试、乱翻式起球测试、圆轨迹法起毛起球测试评级。

2、适用标准：GB/T 4802.2、GB/T 4802.3、GB/T 4802.4。

3、技术要求：

3.1 试样台工位：≥3 个。

3.2 光源位置与试样的平面角度：5°～15°。

3.3 光源：T5 白色荧光灯管，功率 14W，色温 4500K，灯管可更换。

3.4 试样台评级尺寸：≥长 800mm×宽 230mm。

3.5 观察台阶尺寸：≥110mm×100mm。

3.6 观察方向与试样平面角度：90°±10°。

4、设备主要配置

4.1 起球评级箱主机：1 台

（八）桑蚕茧缫丝测试仪

1、设备用途：用于桑蚕干茧公证检验中解舒试验。

2、适用标准：GB/T9111-2015《桑蚕干茧试验方法》。

3、技术要求：

3.1 功能要求

3.1.1 采用编程控制器控制仪器操作，采用工业触摸屏进行人机对话，能进行丝长计数、万米吊糙计数、添绪计数和绪下茧粒数计数；自动统计茧丝总长，记录添绪、吊糙、误吊次数，并计算平均粒数，并能按照实时时钟记录和贮存。

3.1.2 缫丝仪检测解舒率、万米吊糙、茧丝长、出丝率等检测数据可远程传送至上位计算机保存并分析。

3.1.3 设备配置至少 2 组独立的自动缫丝检测单元，每组单元均配置索绪、加茧、理绪、水流送茧、绪丝卷绕、捕集、给茧、分离、络交等装置。

3.1.4▲ 索绪机构、加茧机构和理绪机构分别采用独立电机分别控制。

3.1.5 捕集机构采用往复提升装置，将落绪茧和蛹衬送入分离装置。

3.1.6 分离机构采用圆栅式水流分离机构，水流的冲力、出茧口挡板与圆栅辊筒之间的相对位置等应控制准确，分离效果应良好。

3.1.7 有绪茧进入捞茧口采用定向水流和绪丝卷绕杆相互配合方式。

3.1.8 具有温度自动控制装置，能实时显示缫汤、索绪温度。

3.1.9 具有丝故障切断防止装置功能，在丝条张力≤245mN，发生吊糙或异常张力时切断防止功能应启动。

3.1.10 磁眼孔径内壁应圆整、光滑、无毛刺，孔径大小应与所缫生丝的规格匹配。

3.2 技术参数：

3.2.1 绪数：≥5 绪/自动缫丝检测单元；

3.2.2 检验纤度规格：22.2/24.4dtex（20/22den）；

3.2.3 绪距：≥100mm；

3.2.4 小筲公称周长：（640±5）mm；

3.2.5 小筲转速范围：≥(80～250)r/min，误差：±3%；

3.2.6 接绪翼转速：≥（1100±50）r/min；

3.2.7 探索周期：≤2.63s；

3.2.8 缫丝温度：（32±2）℃；

3.2.9 缫丝汤温度范围：（36±2）℃；

3.2.10 索绪温度：(84±2）℃；

3.2.11 缫丝线速度：（104±13）m/min；

3.2.12 丝长、吊糙、添绪次数、绪下茧粒数等计数应正确；

4、设备主要配置

4.1 桑蚕茧缫丝测试仪主机：1 台；

4.2 小筲：20 个；

4.3 小筲轴：4 支；

4.4 20/22D 感知器：20 只；

4.5 20/22D 解舒瓷眼：200 个。

（九）黑板机

1、设备用途：用于生丝均匀度和清洁及洁净等内在质量检验。

2、适用标准：GB/T 1798-2008《生丝试验方法》。

3、技术要求：

3.1 生丝摇黑板机能将一定长度的生丝条按规定排列线数均匀地摇取在黑板上，适用于检验生丝规格：（9～68）旦尼尔。

3.2 生丝摇黑板由卷取机构（含黑板）、导丝机构、张力机构等组成。导丝钩应光滑、不钩丝；张力机构的弹簧调节灵活。

3.3 黑板表面黑色、光滑平整，无划伤、无毛刺、无反光；黑板绕线间距应均匀、清晰、无叠丝、少丝、粘丝现象。

3.4 锭数：≥10 位。

3.5 锭杆距离：（135±5）mm。

3.6 黑板机可以调节排列线数，每 25.4mm 的线数分别有：50 线、57 线、66 线、80 线、100 线、114 线和 133 线，误差：±2 线/25.4mm。

3.7 黑板机转速：（100±5）r/min，（80±4）r/min。

3.8 导丝钩行程：（127±1）mm。

3.9 黑板尺寸（含边框）：长（1359±5）mm，宽（463±3）mm，厚 （37±1.5）mm。

3.10 卷绕张力：10g。

4、每台设备主要配置

4.1 黑板机主机：1 台。

4.2 黑板：40 块。

（十）纤度机

1、设备用途：用于生丝纤度和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检验。

2、适用标准：GB/T 1798-2008《生丝试验方法》和GB/T9111-2015《 桑蚕干茧试验方法》。

3、技术要求：

3.1 纤度机由转动绞丝框、制动机构、导丝机构、张力调节以及计数装置组成。

3.2 绞丝框由六叶木制叶片组成，生丝卷绕到筐框上呈六角形，绞丝框应光滑不挂丝，各线挡应保持平行，支撑条无松动。

3.3 绞丝框转动应灵活平稳、无异常噪声，蜗轮啮和良好，无毛丝缠绕。制动器为干式多片电磁离合器制动控制，刹车准确。

3.4 丝绞数：≥14 绞。

3.5 绞丝框周长：1125mm，允差范围：（-3～0）mm。

3.6 绞丝框转速：300r/min，误差：±5%。

3.7 纤度机计数装置具有 50 回、100 回、200 回和 400 回档设定，计数应准确。

3.8 纤度机计数装置具有回转读数功能，当绞丝框旋转圈数到达设定圈数时，能自动停止，绞丝框嵌丝叶片停位在第一、第二象限（70～110）°范围内。

4、设备主要配置

4.1 纤度机主机：1 台。

（十一）茧层水分探测仪

1、设备用途：用于现场测量桑蚕干茧含水率。

2、适用标准：GB/T 9111-2015《桑蚕干茧试验方法》。

3、技术要求：

3.1 仪器能在干茧收购、贮存现场对鲜茧和干茧的含水率进行快速测量。测试传感器由 4 支直径 6mm，长度 160mm 圆柱组成。

3.2 茧层含水率测量范围：≥（8～30）%。

3.3 含水率分辨率：≤0.1%。

3.4 测量速度：≤1s。

3.5 电源：采用干电池，测试次数：≥1 万次以上。

3.6 具有统计功能、显示测试次数、平均值；可设定超水分报警限值。

4、设备主要配置

4.1 茧层水分探测仪主机：1 台。

四、 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各项税费、进口关税（若为进口产品）、保险、仓储、运输、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搬运、装卸、吊装、安装、调试、培训、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质保期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直到货物验收合格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只提及其主要配置，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后即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因投标人未提供足够的部件，导致货物无法安装或正常调试，或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校准，则所欠缺的部件由投标人补齐，且每逾期一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偿付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的货物总价的 2‰的延误金。

五、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 120 日历日内交货；桑蚕茧缫丝测试仪 100 日历日内交货；其它国产产品 60 日历日内交货；送货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制造商下订货单的理由。

（二）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草芳围 35 号之二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

场的搬运。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件数。

六、 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 货物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交货地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4. 中标人交货时须随附设备清单，且必须提交如下资料：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5. 若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中有其他要求的，需同时满足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若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6. 保险：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它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货物的安装、验收及培训

2.1 安装

2.1.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1.2 货物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2.1.3 中标人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2.1.4 采购人负责提供货物安装必要的场地、水、电、气等设施。

2.2 验收

2.2.1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2.2 中标货物交货后，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2.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参数以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计量机构校准证书为准。

2.2.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2.6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2.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校准。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2.8 货物未能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自然日）验收交付，按合同总额的 1%进行扣罚；逾期 30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

2.3 培训

2.3.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对至少 2 名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仪器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整机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3 个月包换、1 个月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3.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无偿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3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有专人响应，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货物运行正常。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4 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 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付合同总价的 70%为预付款。

1.2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凭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二期付款。

1.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三期付款。

1.4 合同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凭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1.5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二）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说明：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

	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大容量纤维测试仪、照度计”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他设备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7 分）			
(一)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符合性及配件配套的完整性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指标参数”所有带“▲”项技术参数指标（偏离情况为“正偏离”和“完全响应”），得 4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 带▲项的指标，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介绍资料印刷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需加盖制造商或者进口产品代理商公章），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为非中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货物参数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所处的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42	42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一般技术参数（除带“▲”项技术参数指标之外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类：大容量纤维测试仪 第二类：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 第三类：电子天平Ⅰ、电子天平Ⅱ 第四类：工业除湿机、照度计、起球评级箱 第五类：桑蚕茧缫丝测试仪、黑板机、纤度机、茧层水分探测仪 上述五类货物，每有一类货物的所有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均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 1 分；每有一类货物的任意一项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的，该类货物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5	5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8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棉花检测设备（大容量纤维测试仪或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或桑蚕干茧检测设备（黑板机、纤度机或茧层水分探测仪）同类项目业绩，一个得 1 分，每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其它设备（电子天平Ⅰ、电子天平Ⅱ、工业除湿机、照度计、起球评级箱或桑蚕茧缫丝测试仪）同类项目业绩，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1.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2. 合同采购内容至少需包含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任意一项设备。若合同同时包含上述多个设备，只按一个业绩计分，不重复计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中同一单位有多份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4	4
2.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其中与本次所投货物品牌相同的业绩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提供含有**大容量纤维测试仪**同类项目的用户出具的评价，每一项得 2 分；提供含有**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同类项目的用户出具的评价，每一项得 1 分，其它货物同类项目的用户出具的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5 分。 注： 1. 同一用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5	5
3.	投标人认证情况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认证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3	3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维修条款、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能力强、保障措施全面，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有承诺书，得 5 分；	5	5

		售后服务能力较强、保障措施较全面，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有承诺书，得 3 分； 售后服务能力低、保障措施不全面，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其他或无承诺函，不得分。	1	1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5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5	35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根据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建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 5 份，电子介质一式二份。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介质**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4）电子介质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5）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电子介质； （2）开票资料说明函； （3）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①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各项税费、保险、仓储、运输、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搬运、装卸、吊装、安装、调试、培训、随机零配件、 标配工具、质保期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直到货物验收合格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② 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table>
<tr><td>（四）</td><td>1</td><td>中标人的确定</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 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td></tr>
<tr><td>（六）</td><td>1</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中标人 收取；
（2）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table>
<tr><td>费率
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td></tr>
<tr><td colspan="4">六、询问、质疑、投诉</td></tr>
</table>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6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 （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

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

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原因。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相关条件。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 号）、《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 号）等相关文件。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广州市政府采购

广州纤维产品检测研究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棉花公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和桑蚕干茧公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纤维产品检测研究院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 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容量纤维测试仪				1		
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				1		
电子天平 I				2		
电子天平 II				2		
工业除湿机				6		
照度计				1		
起球评级箱				1		
桑蚕茧缫丝测试仪				1		
黑板机				1		
纤度机				1		
茧层水分探测仪				1		
合计总金额：¥　　元；大写：　　元整。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各项税费、进口关税（若为进口产品）、保险、仓储、运输、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搬运、装卸、吊装、安装、调试、培训、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质保期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直到货物验收合格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2 和附件 3。
4.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分期付款：

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
2. 二期付款：设备到货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凭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二期付款。
3. 三期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三期付款。
4. 合同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凭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中标通知书
5. 如乙方全部设备供货完毕三个月后因为甲方实验室条件不具备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甲方应视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在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货款。
6.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7.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120日历日内交货；桑蚕茧缫丝测试仪100日历日内交货；其它国产产品60日历日内交货；送货前，须提前通知甲方确认。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制造商下订货单的理由。
2. 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草芳围35号之二或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件数。

五、交货要求

1. 货物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交货地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未启封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必备附件必须齐全。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乙方交货时须随附设备清单，且必须提交如下资料：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如有适用）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5. 若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中有其他要求的，需优先满足技术参数中的要求。
6. 保险：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它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货物的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安装

1.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用户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2 货物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发出安装通知后一周内乙方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1.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5 甲方负责提供货物安装必要的场地、水、电、气等设施和给予的必要的安装配合。

1.6 货物到甲方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验收

2.1 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技术指标，验收参数以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计量机构校准证书为准。

2.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4 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由乙方和甲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2.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校准。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9 货物未能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自然日）验收交付，按合同总额的 1%进行扣罚；逾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

2.10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经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培训

3.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派技术人员对至少 2 名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仪器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3.2 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应用方法开发等。

3.3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七、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整机壹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3 个月包换、1 个月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情况向使用单位协商收取。

1.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无偿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 售后服务

2.1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有专人响应，2 天内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货物运行正常。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替代货物（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2.2 货物厂家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2.3 乙方对仪器操作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4 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八、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到交货之日为止。如乙方逾期30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5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轻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0天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按本条第2款处理。如经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d.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政府干预、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果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合同第 10 条处理。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六、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交货清单

   附件 3：详细技术规格

   附件 4：实验室设备安装准备条件

甲方（盖章）：广州纤维产品检测研究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草芳围 35 号之二	地　　址：
电　　话：020-84481116	电　　话：

传　　真：020-34402321	传　　真：
纳税人名称：广州纤维产品检测研究院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4693X2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687 号，020-8448111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3602000109000857322	开户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1GZ05ZC51。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2）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通过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通过 □不通过	/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通过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大容量纤维测试仪、照度计”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他设备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符合性及配件配套的完整性		第（ ）页-（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页
3.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页-（ ）页
4.	投标人认证情况		第（ ）页-（ ）页
5.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4.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棉花公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和桑蚕干茧公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	1 批	小写：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 120 日历日内交货；桑蚕茧缫丝测试仪 100 日历日内交货；其它国产产品 60 日历日内交货；送货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确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1	大容量纤维测试仪						套	1			允许进口 主要标的 核心产品
2	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						套	1			主要标的
3	电子天平Ⅰ						套	2			
4	电子天平Ⅱ						套	2			
5	工业除湿机						套	6			
6	照度计						套	1			允许进口
7	起球评级箱						套	1			
8	桑蚕茧缫丝测试仪						套	1			
9	黑板机						套	1			
10	纤度机						套	1			
11	茧层水分探测仪						套	1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table>
<tr><td>类别</td><td>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td><td>生产者
（制造商）</td><td>证书编号</td><td>所投节能产品金额</td></tr>
<tr><td rowspan="3">节能
产品</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节能产品总金额：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td></tr>
<tr><td rowspan="4">环 保 标
志产品</td><td>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td><td>生产者
（制造商）</td><td>证书编号</td><td>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td></tr>
</table>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_日发布__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__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月____日发布__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__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投标人名称）___参加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CLF0121GZ05ZC51）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货物参数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所处的位置。**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重要条款				
（一）大容量纤维测试仪				
1	2.4▲ 色泽/杂质模块配置上下两个颜色测量装置，颜色测量光源采用氙灯光源，光源波长 400nm～700nm，色温（7200～7800）K。			见___页
2	2.5▲ 测试速度：可连续测试两个 6 小时班次，连续 6 个小时可测试不低于 800 个样品，每个样品测试 2 个长强子样、1 个马克隆子样、4 个色杂子样。4 个色杂子样不需要操作员翻样测试时间不超过 15 秒（必须一次取样）。			见___页
3	3.3 ▲色泽/杂质模块 3.3.1 色泽测试光源的显色指数大于 96，色泽反射率允差：±0.4%，标准差：≤0.3%；黄度允差：±0.4%，标准差：≤0.3%。 3.3.2 杂质粒数允差：±5 粒，标准差：≤6 粒；杂质面积允差：±0.02%，标准差：≤0.04%。			见___页

…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采购需求中其他标注“▲”的重要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			见___页
（二）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一）大容量纤维测试仪				
1	1.设备主要用途 用于棉花质量设备化公证检验工作，测试棉花的品质指标，包括马克隆值、成熟度、上半部平均长度、长度整齐度指数、强度、纤维伸长、色泽（Rd（白度），+b（黄度）、色泽等级、杂质粒数、杂质等级等。			见___页
2	2.1 设备通过专用控制系统和程序集成棉花测色仪、杂质仪、气流仪和纤维照影仪、强力仪，可以测定棉纤维的色特征、杂质含量、马克隆值、长度、长度整齐度指数、断裂比强度、断裂伸长率、短纤维指数、成熟度等纤维物理指标。			见___页
3	2.2 设备可以进行模块测试、系统测试、校准、校准检查实验、验收试验、性能测试、能力评价试验。			见___页
…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采购需求中其他条款（技术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			见___页
（三）其他条款（商务要求）				
（一） 交货要求：				
1	1. 货物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交货地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采购需求中其他条款（商务要求）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			见___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文件指引	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品牌					
1.								第__页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3.								第__页	第__页
4.								第__页	第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5.										第___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备注：投标人仅需对合同条款中有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条款进行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其他无偏离的条款不需要进行描述；投标人未在此响应一览表中进行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的条款，**视为投标人对该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广州纤检院设备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LF0121GZ05ZC5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